

【附表一】

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南神神學院 論文指導教授簽名同意單

依據本校學則第24條，碩士班學生撰寫論文，可於一年級下學期開學後於本校專、兼任助理教授（級）以上教師中選定論文指導教授，擬定論文計劃書，經指導教授簽署後，於學期結束前一個月陳交各所會核可後開始撰寫。未確定指導教授之學生，需報請所長協調老師擔任指導教授。有特殊因素需聘請校外老師擔任指導教授者，應陳所會與教務會議審核接納後始得聘任之。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學生姓名	
學 號	
所 別	☐ 神學研究所 ☐ 基督教研究所
指導教授	
服務單位	(指導教授為本校專任教師則免填)
職 稱	(指導教授為本校專任教師則免填)
是否為 本校兼任教師	(指導教授為本校專任教師則免填)
E m a i l	(指導教授為本校專任教師則免填)
指導教授簽章處	

所辦公室簽收章：

(第 1 學年第 2 學期開學加退選期間繳交)